

证券代码：831797

证券简称：爱乐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D座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4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靖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恒泰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

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恒泰证券达成一致，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会具体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